

# 全州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纪 念林六组主题雕塑建设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全州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纪念林六组主题雕塑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0-G2-240101-GXKH



甲方：全州红军长征湘江战役文化保护传承中心

乙方：曲阳县通宝雕塑建筑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 工程概况及合同金额

1. 工程名称：全州县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纪念林六组主题雕塑建设项目。
2. 承包范围：设计、制作、安装。
3.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伍万元整（¥985 万元整）

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设计、采购、制作、安装、检验、使用授权、版权、专利、售后服务、培训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工期赶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成品保护费、税金、垃圾清运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费用、技术指导及技术培训、工程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交付使用以及维保期间的维保费、交付给招标人进行运行检验的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 第二条

#### 质量保证

1. 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标准、规范和规定；安装调试符合法定标准，满足甲方所提出经确认的技术要求，并提供双方约定的保修服务。
2. 所有雕塑及相关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坏、丢失以及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在乙方采购至安装现场前 10 天，乙方须派其人员与甲方共同进行安装现场的勘测，确保在雕塑及相关设备到达安装现场前已达到其安装条件。
4. 所有材料按照中标文件且经甲方确定的雕塑及相关设备后方可执行；若未明确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执行。否则，视为违约，乙方须承担人民币 2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5.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合格后填制相关记录表，持表向甲方提出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安装。若甲方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自行进入下一道工序安装，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费用及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
6. 工程安装完毕，由乙方先根据国家现行安装调试及验收规范及当地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进行自验，自检合格后及时向甲方申请试运行，乙方在试运行合格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乙方确保本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7. 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相关部门做工程移交，经甲方试运行合格并签字认可方可起算质量保修期。
8. 本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按甲方要提交整套竣工资料一式捌份。
9. 所有设备、材料均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并具有产品合格证、检试验报告、质量证明书。雕塑及相关设备进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程序报验，甲方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乙方除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合格外，还须承担 2000 元/件. 次的违约金。
10. 若因乙方的制作、安装及相关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本工程不能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或经甲方试运行检验不合格时，乙方须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 第三条

####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 项目计划

1、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交付招标人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工期等。其中设计工期 20 日历天，采购、制作、安装工期 70 日历天）。

2、质量保修期：一年（从项目正式验收完成之日开始计算）

3、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第五条

#####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制作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售后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 第六条

##### 责任和义务

#####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主持项目的全部工作；组织、实施、审核项目的验收。

(3) 积极、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设计、采购、制作、安装接收和验收工作。

(4) 负责协调组织项目重点环节和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

(5) 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现场的用水、电及工作场地，帮助乙方协调有关事宜，施工用电费

用根据实际用电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 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保证所供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均为标书承诺，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和技术要求。

(2) 无论是否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应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数据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和转让。

(4) 乙方所提交的技术文件须经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实施，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乙方所提交的货物证明文件须经过甲方的核实后，货物方可进场，否则甲方不予认可。

(5) 保证设备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6)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 第八条

#####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制作、安装完毕，由乙方先进行自检，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竣工验收请求，甲方须对本工程进行整体检验、测试是否合格并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中的相关技术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由乙方作出整改，并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交付甲方签字确认。

#### 第九条

##### 安装



1. 由于乙方原因使本工程达不到国家相关工程验收合格标准, 不能通过相关检测验收的, 由乙方负责修改并重新安装直至本合同内所有设备、设施通过相关检测验收, 产生的重新设计、采购、制作、安装及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工期不予顺延, 且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遵循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并依法组织。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 乙方除须承担全部费用外还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十条

#####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三条

#####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即行生效, 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并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叁份。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并于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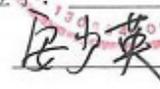
甲方名称(公章):  \_\_\_\_\_

乙方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1年02月02日

日 期: 2021年02月02日

合同签订地: \_\_\_\_\_

合同签订地: \_\_\_\_\_

七小有限